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6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的通知,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林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7)。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享有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4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2年12月26日,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153,42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33.10元/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8%;

2013年01月07日,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111,719股,增持平均价格为34.08元/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3%;

4.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0,26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2.04%。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0,532,57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2.57%。

自2013年04月23日起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开始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2013年06月公司完成2012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688,4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21,368,396股。截止至今,因执行股权激励协议变更导致总股本增至322,288,46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1,059,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8%。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增持计划进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增持行为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投资期限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具备

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64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1H404期,投资期限自2013年12月19日起。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1.公司按照履行期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6000万元,及预期收益389,480.30元,合同顺利履行。

2.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1亿元,该3.1亿元理财资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以内的理财产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又通过召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13H14486期—马到成功迎新好礼B款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13H14486期—马到成功迎新好礼B款  
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6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用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专户计划等  
5.投资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年化收益率6.20%。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因市场环境、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或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理财产品收益水平下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将使用理财产品资金,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均会按照约定理财产品到期时兑付,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理财产品本金的及时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资产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为需要调整终止本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顺鑫美大 号:2013-065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3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金鼎保本丰年”2013年第49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聚财组合投资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况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鼎保本丰年”2013年第497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可确定预期收益的外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期限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20%  
5、产品收益兑付:2013年12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4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2—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日期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金鼎保本丰年”2013年第234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期限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30%  
5、产品收益兑付:2013年12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后第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日期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1.1.市场风险:本产品是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方向可能涉及到期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1.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1.3.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

部提前终止该次定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5 延期兑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7.6 无法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7.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对理财产品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对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

2.2 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障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5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关的进展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1H007期。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2.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全球3号06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3.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4.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稳泰系列人民币29天定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5.公司于2013年7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6.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理财产品3号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7.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鼎保本丰年”2013年3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3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8.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聚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9.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0.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2.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3.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4.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5.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6.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7.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8.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19.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0.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2.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3.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4.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5.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6.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7.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8.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9.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0.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2.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3.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4.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5.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6.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7.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8.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39.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40.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